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獎學從業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本甄試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本考試不收取報名費用

地址：80441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8-6號

電話：(07)521-9000轉6155

考試信箱：intern@twport.com.tw

報名網址：<https://exam.twport.com.tw/>

甄試時程表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公告 及 報名	公告	108 年 03 月 12 日(二)~ 108 年 03 月 21 日(四)	為期 10 天。
	報名期間	108 年 03 月 12 日(二)10:00~ 108 年 03 月 21 日(四)17:00 止	請依報名期間完成網路 報名程序。
筆試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含試場公告)	108 年 04 月 09 日(二)10:00	請上網查詢筆試試場公 告及筆試入場通知(無 須列印)。
	筆試 測驗日期	108 年 04 月 13 日(六)	設基隆、臺中、高雄及 花蓮 4 考場，應考人得 自行選擇考試地點，並 請詳閱本簡章所載相關 測驗規範；測驗日須攜 帶身分證件正本，未攜 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試題公告	108 年 04 月 15 日(一)10:00	請上網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 年 04 月 15 日(一)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 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 理。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08 年 04 月 25 日(四)10:00	請上網查詢。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08 年 04 月 25 日(四)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 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 為限。
	筆試測驗結果 複查通知	108 年 04 月 26 日(五)	以線上回覆。

項目	內 容	日 期	備 註
口 試	口試名單網路公告 (含試場公告)	108 年 04 月 30 日(二)10:00	設高雄單一考場，請上網查詢口試名單、口試試場及報到時間公告。
	口 試 請依公告所定 日期及時間應試	108 年 05 月 04 日(六)	口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口試測驗結果查詢	108 年 05 月 08 日(三)10:00	請上網查詢。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 (含甄試總成績)	108 年 05 月 08 日(三)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口試測驗結果複查 通知 (含甄試總成績)	108 年 05 月 09 日(四)	以線上回覆。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	108 年 05 月 17 日(五)10:00	請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申訴	考生申訴	108 年 05 月 17 日(五)10:00~ 108 年 05 月 20 日(一)24:00	紙本回覆。

重要事項提醒：

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目 錄

壹、依據.....	1
貳、錄取人員義務(請務必詳閱).....	1
參、應考資格條件.....	1
肆、甄選類組(職務)、錄取分發方式、筆試測驗科目、加分條件及錄取名額... 1	1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2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3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捌、應試注意事項.....	5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6
拾、錄取結果公告.....	6
拾壹、應考人申訴.....	6
拾貳、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7
拾參、附註.....	8
附錄一.....	9
附錄二.....	9
附錄三.....	9
附表一.....	9
附表二.....	9

壹、依據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

貳、錄取人員義務(請務必詳閱)

- 一、參加本甄試人員，如通知錄取卻未依本公司指定期日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再報考獎學從業人員甄試。如因服義務役無法立即到職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錄取人員自報到之日起，具連續任職 2 年之義務，任職未滿 2 年應依比例返還已領之獎助學金，且 5 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

參、應考資格條件

- 一、為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錄取之獎學實習生。
- 二、應考年限、畢業當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符合所屬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規定。
- 三、領滿本公司各期獎助學金。
- 四、具本公司獎學實習合格證明。

肆、甄選類組(職務)、錄取分發方式、筆試測驗科目、加分條件及錄取名額

- 一、本甄試分「工程類組」及「一般類組」，甄試類組由應考人自行選擇，一經選定後無法變更。甄試通過者，正式進用為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

二、錄取及分發方式：

採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應考人須於報名時選擇「志願港口別」**，此志願將作為錄取後分發進用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依據。(志願港口別如附錄一)

三、筆試測驗科目及題型

(一)共同科目(寫作)：公文及作文，公文 1 題、作文 1 題。

(二)專業科目(選擇題)

1. 工程類組：工程數學，共 25 題。

2. 一般類組：英文與邏輯，共 40 題。

四、加分條件

(一)筆試加分條件

於甄試報名截止日前 5 年內，取得以下資格條件者，請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 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英語及其他語言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2 分。
2. 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及其他語言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4 分。
3. 取得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英語及其他語言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6 分。
4. 取得相當全民英檢優級英語及其他語言檢定資格者，筆試總成績加 8 分。
5. 加分條件至多採計 1 項。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詳如附錄二。

(二) 口試加分條件

具備以下資格條件者，得於口試時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應試，由口試委員列入評分參考：

1. 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 TOEIC 750 分以上及格。
2. 日語檢定(JLPT)N2 以上及格。
3. 其他專業證照。
4. 低收入戶證明。

五、錄取名額

正取 15 名，備取 10 名。

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甄試方式：本甄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

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 第一試(筆試)

1. 分數計算方式

- (1) 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2) 共同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30%，專業科目分數占筆試總成績 70%。
- (3) 未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後為筆試總成績；如具加分資格條件者，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合計之成績，加分後為筆試總成績。

2. 錄取標準

筆試總成績達 50 分以上者取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資格。

(二) 第二試(口試)

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與工作相關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三) 甄試總成績及錄取標準

1. 甄試總成績

- (1) 筆試總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 筆試總成績及口試成績加權合計後為甄試總成績。

2. 錄取標準

- (1) 正取及備取依甄試類組及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2) 正取或備取最後一名甄試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口試成績、筆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 (3) 若依第 2 點順序比較皆同分者，則分別增額錄取正取或備取。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12 日(二)10：00～108 年 3 月 21 日(四)17：00。

(二)報名網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報名系統」

(<https://exam.twport.com.tw/>)

1. 建議瀏覽器：chrome 瀏覽器或 Internet Explorer 11.0 以上。

2. 建議解析度：1366x768。

(三)甄試專案名稱：「108 年度獎學從業人員甄試(筆試)」。

(四)進入甄試專案後點選「我要報名」，並選擇類科(工程類組、一般類組)後進行資料填寫，報名完成請點選「確定送出報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報名資料經確認後，24 小時內得進行修正，修正期限結束後，即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修正報名資料，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完整性及正確性。

(五)筆試地區包含「北(基隆)」、「中(臺中)」、「南(高雄)」、「東(花蓮)」，應考人得自行選擇考試地點。

(六)請依照報名系統格式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及外語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並選擇志願港口別。

※「志願港口別」將作為錄取後之分發進用服務機構與工作地區依據；分發進用後，須連續服務滿 5 年始得提出遷調申請。

(七)依各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規定，應考人須於報名時填妥服務具結書。請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二)～108 年 3 月 21 日(四)前，填列附表一並將具結書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回復至考試信箱(intern@twport.com.tw)。

(八)本報名系統無須列印紙本資料。

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一)本公司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等甄試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作業使用，應考人資料蒐集範圍以本甄試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完成報名作業至進用作業止。
- (二)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試作業之公平性，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甄試作業，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者，即同意本公司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公司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以本甄試範圍為限進行蒐集或處理。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

- (一)時間：108 年 4 月 13 日(六)8:50~12:00。
- (二)地點：筆試分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 4 考場，應考人得自行決定筆試地點，惟於報名系統送出後即不得變更。詳細考試地點於 108 年 4 月 9 日(二)公告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甄試報名系統」(<https://exam.twport.com.tw/>)。
- (三)筆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四)身心障礙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本公司將儘量協助安排。本甄試對身心障礙應考人可提供之服務如下：
 1.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腦性麻痺生及多重障礙：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2. 視障：
 - (1)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
 - (2)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3. 聽障：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並以紙版大字提醒。
 4. 若須自行準備輔具，請於報名表「身心障礙應考服務需求表」敘明，

經審核後於 108 年 4 月 9 日(二)前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各甄選職務類科筆試測驗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節次	考科	預備鈴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公文及作文	08：30	08：50~10：10
第二節	工程類組：工程數學 一般類組：英文與邏輯	10：30	10：40~12：00

二、口試

- (一)108 年 4 月 30 日(二)10：00，開放應考人依**筆試入場編號**上網查詢參加口試名單、查詢入場通知及報到時間，甄試專案名稱為「**108 年度獎學從業人員甄試(口試)**」(<https://exam.twport.com.tw/>)。
- (二)口試地點設高雄單一考場。
- (三)口試為 108 年 5 月 4 日(六)，請依入場通知所定時間、地點報到。
- (四)口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捌、應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測驗題型：
選擇題(工程數學/英文與邏輯)、非選擇題(公文及作文)。
- 二、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三、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考試中聲響者該科扣減 5 分**。
- 四、108 年 4 月 9 日(二)於甄試報名系統公告得使用計算機之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請自備符合考選部最新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之型號，應考人可參閱下列網址以準備計算機。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aspx?menu_id=162)
- 五、其他詳細試場規則如附錄三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閱所述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六、請應考人試前詳細查詢交通路線，估算路線時程，以免延誤考試。

玖、成績查詢及複查(成績複查限應考人本人申請)

一、筆試

- (一) 筆試成績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四)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 筆試測驗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四)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複查科目卷面分數與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答案卷。
-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即予更正筆試成績。
- (五) 複查結果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五)以線上回覆。

二、口試(含甄試總成績)

- (一) 口試成績(含甄試總成績)於 108 年 5 月 8 日(三)10:00 於甄試網頁開放查詢。
- (二) 口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5 月 8 日(三)至甄試網頁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口試分數是否核實登錄為限。
- (四) 複查結果於 108 年 5 月 9 日(四)以線上回覆。

拾、錄取結果公告

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五)公告於甄試網頁，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

拾壹、應考人申訴

- 一、應考人認為甄試作業相關事宜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五)10:00~5 月 20 日(一)24:00，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訴。
- 二、申訴表(如附表二)應詳載姓名、口試入場編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逾申訴期限者。
 - (二) 非應考人本人申訴。
 - (三) 申訴書不合附表二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本公司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請依「試場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經審議後以紙本方式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

拾貳、錄取人員分發進用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大學畢業當學期成績單證明文件。如錄取人員為畢業後繼續進修碩士，並依所屬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申請延長報考期限者，應另繳交碩士畢業證書正本。如錄取人員未符合應考資格條件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或受僱資格。
- 三、錄取人員應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逾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再報考獎學從業人員甄試。如因服義務役無法立即到職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四、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僱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具有雙重國籍。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八) 應考人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
 - (九) 法令或本公司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 五、採「分區分發」者，於分發進用後，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職務遷調作業規定，5年內不得申請調動服務機構。
- 六、本簡章所稱服務機構係指總公司、基隆分公司、臺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花蓮分公司；其中基隆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臺北港、蘇澳港，高雄分公司轄區範圍包含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
- 七、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1年內有效，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依序通知報到。

- 八、錄取人員之待遇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給，以 32,240 元起薪。(上開要點如有修正，則依修正之待遇標準支給)。
- 九、依本公司規定，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始完成甄選程序，正式進用，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

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若有修正事項請見甄試報名網站之公告。
- 二、甄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須延期時，將在甄試報名網站公布，不個別通知。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獎學實習就業計畫」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仍有疑義，或有突發緊急事件，由本公司研議處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獎學從業人員甄試

志願港口別一覽表

序號	志願港口別
1	基隆港(基隆分公司)
2	臺北港(基隆分公司)
3	蘇澳港(基隆分公司)
4	臺中港 (含臺中分公司、總公司海運發展學院)
5	高雄港 (含總公司、高雄分公司)
6	安平港(高雄分公司)
7	布袋港(高雄分公司)
8	澎湖港(高雄分公司)
9	花蓮港(花蓮分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R 歐洲語言能力 分級架構	托福 (TOEFL)		新制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網路 iBT	紙筆 ITP	聽力 測驗	閱讀 測驗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37 以上	110 以上	115 以上	130	120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2 以上	460 以上	275 以上	275 以上	170	18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2 以上	543 以上	400 以上	385 以上		24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5 以上	627 以上	490 以上	455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975 以上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檢測需通過複試者，方予計分。
- 二、新制多益測驗，聽力及閱讀2項測驗分數均須達到標準，方予計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越南語 (iVPT)	泰語 (CUTFL)	印尼語 (UKBI)	緬甸語 (MLT)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初級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 級	初級 Chula Novice	第 6 級 Marginal	M1
中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 級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第 5 級 Semenjana	M2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C 級	良好級 Chula Advanced	第 4 級 Madya	M3
高級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優秀級 Chula Superior	第 3 級 Unggul	M4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GDS	C2 (精通級)		特優級 Chula Distinguished	第 2 級 Sangat Unggul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預備鈴(鐘)聲響時依入場編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20分鐘後，其餘各節10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試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
- 四、應考人入座後應自行檢查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筆試測驗科目及甄選類科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
 - (四)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
 - (五)將試題紙及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
 - (六)威脅其他應考人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七)書籍文件、電子資料、電子通訊器材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使用、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入場通知書號碼、姓名。
 - (九)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20分：
 - (一)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編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二)污損答案卷或在答案卷規定之範圍外作答。
 - (三)使用非甄試簡章規定之文具作答。
 - (四)繳交答案卷，於離座後又修改答案。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六)不得使用計算機之科目或使用不合格計算機，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5分：
 - (一)考試中應考人之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聲響。
 - (二)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八、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九、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應考人對於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時，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20分鐘內逕至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公司之決議處理。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公司108年獎學從業人員甄試，如經通知錄取，未依貴公司指定日期報到，視同放棄，並不得再報考獎學從業人員甄試。另同意依所適用之獎學實習就業計畫規定，於辦理報到後，至少任職2年（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如任職未滿2年（自報到之日起算），願按任職未滿月數比例（採四捨五入法取其整數）繳回已領受之獎助學金。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獎學從業人員甄試」 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口試入場編號			
通訊地址	□□□□□□		
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檢附相關文件或證據)			
親自簽名			

※ 1. 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8 年度獎學從業人員甄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